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7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867,271,827 股变更为 866,801,827 股,共计 47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470,000 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 0.0542%,回购价格为 9.3651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4,401,59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经计算,"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变,即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公司不进行"新乳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18.40 元/股;

A=9.3651 元/股;

k=-470,000/867,271,827=-0.0542%;

P1=(P0+A×k)/(1+k)=18.40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42%。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4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9.3651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66,801,827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1、2020 年 12 月 15 日,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等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6、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356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市。

7、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

8、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7 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6 万股变更为 1,309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39 人变更为 35 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47 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542%,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3.4661%。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经过调整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每股 9.3651 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4,401,597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华信验(2022)第 005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801,82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6,801,827.00 元。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7,271,827 股变更至 866,801,827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77,272	2.8454	-470,000	24,207,272	2.79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2,594,555	97.1546		842,594,555	97.2073
总股本	867,271,827	100.0000	-470,000	866,801,827	100.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056 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5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800 万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05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1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1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7	-	2022/7/8	2022/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 5 个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机构(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 0.09 元人民币派发现金红利。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及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 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4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68,3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 231,742,395 股股份,购买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100%股权、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复信息")100%股权、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汇天下")46.87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 Spigot, Inc.(以下简称"Spigot")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核准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6,146,372 股股份、向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48,039 股股份、向计宏铭发行 38,233,039 股股份、向罗川发行 3,542,780 股股份、向袁聪发行 1,983,065 股股份、向缪志坚发行 713,012 股股份、向徐锋发行 868,983 股股份、向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247,771 股股份、向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3,106,117 股股份、向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32,658,882 股股份、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17,112,282 股股份、向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20,688,352 股股份、向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9,176,117 股股份、向刘伟发行 5,882,294 股股份、向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803,941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490,176 股股份、向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745,176 股股份、向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70,588 股股份、向张丽芬发行 2,470,588 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797,176 股股份、向潘耀坚发行 1,646,823 股股份、向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597,764 股股份、向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1,553,647 股股份、向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559,41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9,381,68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数	法限	12 个月	24 个月	36 个月	48 个月	60 个月
亦复壹投资	4,248,039	12	212,401	212,401	849,607	2,124,019	849,611
计宏铭	38,233,039	12	1,911,651	1,911,651	7,646,607	19,116,519	7,646,611
智度德普	26,146,372	36	–	–	7,843,911	13,073,186	5,229,275
罗川	868,984	36	–	–	260,695	434,492	173,797
罗川	2,673,796	12	133,689	133,689	534,759	1,336,898	534,761
袁聪	1,983,065	12	99,153	99,153	396,613	991,532	396,614
缪志坚	713,012	36	–	–	213,903	356,506	142,603
徐锋	868,983	36	–	–	260,694	434,491	173,798
盈聚投资	1,247,771	36	–	–	374,331	623,885	249,555
易晋网络	43,106,117	36			–	30,387,284	12,718,833
今耀投资	32,658,882	36			8,387,858	17,739,247	6,531,777
拉萨智恒	17,112,282	36			5,133,685	8,556,141	3,422,456
隽川科技	20,688,352	36			6,206,505	10,344,176	4,137,671
零零伍	9,176,117	36			9,176,117	–	–
刘伟	5,882,294	36			1,764,688	2,941,147	1,176,459
来玩科技	5,803,941	36			5,803,941	–	–
前海信中鼎	5,490,176	36			1,647,052	2,745,088	1,098,036
昱烽晟泰	2,745,176	36			823,552	1,372,588	549,036
上海翌卓	2,470,588	36			741,176	1,235,294	494,118
张丽芬	2,470,588	12	123,529	123,529	494,117	1,235,294	494,119
前海新合力	1,797,176	36			1,797,176	–	–
潘耀坚	1,646,823	36			494,046	823,411	329,366
永兴正科技	1,597,764	36			1,597,764	–	–
锋行天下	1,553,647	36			1,553,647	–	–
红煌科技	559,411	36			559,411	–	–
智度德普	349,748,501	36			104,924,550	174,874,251	69,949,700
智度集团	69,633,187	36			20,889,956	34,816,594	13,926,637
合计	651,124,083		2,480,423	2,480,423	190,376,361	325,562,043	130,224,83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取得限售股份情况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晋网络")和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耀投资")分别发行 43,106,117 股和 32,658,882 股股份,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毕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述权益分派后,易晋网络持有上市公司 56,037,952 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今耀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2,456,546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04,21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52,331 股。截至目前,限售股份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售期限已满。

其中,易晋网络持有的公司 36,803,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涉及诉讼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并由新天世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世安")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成功竞得。上述司法拍卖的 36,803,000 股股份已登记至新天世安名下,股票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其中,今耀投资持有的公司 31,551,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涉及诉讼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杨方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成功竞得。上述司法拍卖的 31,551,000 股股份已登记至自然人杨方名下,股票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原持有人易晋网络和今耀投资承诺履行情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本公司承诺遵守以下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义务: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以下类同;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20%;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猎鹰网络的原股东承诺猎鹰网络 2015 年度到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8,838.42 万元、11,700.00 万元、15,210.00 万元、18,252.00 万元;实际实现的数额分别为 9,435.61 万元、12,107.50 万元、15,983.75 万元、20,742.24 万元,均完成了承诺的业绩。易晋网络和今耀投资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已届满,且完成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在会计师出具相应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起,转让或交易的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其承诺的数量。截至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易晋网络同意除承担上述法定限售及分期解锁义务外,还与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承担人")的分期解锁义务,易晋网络同意优先于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本次认购智度投资的股份承担上述分期解锁义务。具体如下: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已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注册会计师已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则本公司根据另行签署协议承担补偿义务,对于补偿后的全部剩余股份的 30%则为本公司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下称"本应解锁数量");同时,需要承担被承担人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的 70%的额外分期锁定义务(下称"额外锁定份额总额 1");本公司依次以其本应解锁数量减去额外锁定份额总额 1 的余额即为本公司本期实际可以解锁的股份数量。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应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补偿后的全部剩余股份的 80%减去已解禁股份数量(下称"本应解锁数量");同时,需要承担被承担人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的 20%的额外分期锁定义务(下称"额外锁定份额总额 2");本公司依次以其本应解锁数量减去额外锁定份额总额 2 后的余额即为本公司本期实际可以解锁的股份数量。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易晋网络和今耀投资已经按照约定承担了被承担人的分期解锁义务,易晋网络和今耀投资的股份正常解锁。截至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4、本公司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020,000,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锁定期内,易晋网络和今耀投资因上述权益分派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了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原股东易晋网络和今耀投资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情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新天世安和杨方,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为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原为易晋网络和今耀投资持有。易晋网络和今耀投资未触发 2016 年重组项下股份补偿义务,且自愿承诺的股份限售期也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 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新天世安和杨方作为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如前所述,易晋网络和今耀投资作出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因此,新天世安和杨方不存在尚需继续遵守的原股东在取得股份时所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新天世安和杨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7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68,35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新天世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杨方。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新天世安	36,803,000	36,803,000	2.88%	36,803,000	0
2	杨方	31,551,000	31,551,000	2.47%	31,551,000	0
合计		68,354,000	68,354,000	5.35%	68,354,000	0

注: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2,786,270	6.49	-68,354,000	14,432,270	1.13
高管锁定股	1,160,539	0.09	0	1,160,539	0.09
首发后限售股	80,874,331	6.34	-68,354,000	12,520,331	0.98
首发前限售股	751,400	0.06	0	751,4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3,720,702	93.51	68,354,000	1,262,074,702	98.87
三、总股本	1,276,506,972	100.00	0	1,276,506,972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度股份本次 68,354,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智度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杨方另行书面承诺,其持有的 31,551,000 股限售股在完成上述解禁手续并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智度股份股票。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2、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事项的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2-【0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润贝航科,证券代码:00131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银河,股票代码:000806)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经内部核实并通过电话、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9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2214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 6 个月。为确保财务数据有效性,公司将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鉴于加期审计相应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核本次重组事项。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214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系中国证监会正常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加期审计、数据更新工作,并及时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公司正抓紧组织相关方开展加期审计及相关数据更新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9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7 月 1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的报告,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广东遂溪县官田水库二期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现首批并网发电(容量 10MWp),其余容量将陆续并网。该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对公司及东南粤水电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07 月 0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核查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核查,其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2-3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000 万元—58,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4.66%—66.12%	盈利:34,915.2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 万元—55,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67%—77.59%	盈利:30,970.9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 元—0.58 元	盈利:0.35 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聚焦新基建、新能源、工业数智化等发展赛道,提升产品研发效率和交付保障能力,三大业务均实现增长。

(1)智能制造业务:公司在新能源相关产业链快速扩容、智能制造加速发展期,围绕单机智能化、产线自动化、工厂智慧化方向完善产品体系,加大投入快速开发专精特新的高附加值产品,本报告期内,具备自研核心技术的智能激光切割平台、应用自研智能制造信息系统的产线项目的订单和交付实现较快增长。

(2)感知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大幅提升,PTC 加热组件、车用传感器订单快速增长,公司克服疫情反复的不利影响,稳定供应、扩大产能,重点保障关键客户交付。

(3)联接业务:5G 应用场景日趋丰富,公司紧抓 5G 建设和发展的需求,持续提升产品研发和制造能力,光模块、数字小站订单增幅较大,交付提速。

2、本报告期,公司预计按权益法确认对联营企业武汉东湖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净收益约为 1.08 亿元—1.23 亿元。

综上影响,公司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4.66%—66.12%。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即将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审核意见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落实问题

"请发行人结合境内 5G 网络建设、生产同类产品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 5G 通信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在手订单履约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 5G 通信业务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上述因素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及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予以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为:

"请发行人结合境内 5G 网络建设、生产同类产品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 5G 通信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在手订单履约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 5G 通信业务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上述因素影响,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